



# 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备案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文〔2013〕160号）第一条，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局提出申请，由省辖市民政局进行审批，并报民政厅业务部门备案。	审批备案	1、审批备案：根据《送检表》上记载的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对于原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病已痊愈的，在《审批表》上签署不予审批意见，并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告知申请人；对于原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并将《审批表》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业务部门签署备案意见。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优抚和褒扬科	20日	20日	

服务电话：0394-826961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和褒扬科（周口市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 50 米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楼）

## 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审核 申请 资金 发放	<p>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程序等规定。</p> <p>2. 加强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移交安置科	20日	20日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服务电话：0394-8288550</p>			<p>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周口市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 50 米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楼）</p>									

附件 6

## 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发放转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第三十五条：“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审核 申请 资金 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待安置退役士兵进行核实，及时发放相关费用。</li> <li>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最低生活补助费用相关政策。</li> <li>3. 加强对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最低生活补助费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li> </ol>	移交安置科	20日	20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88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周口市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50米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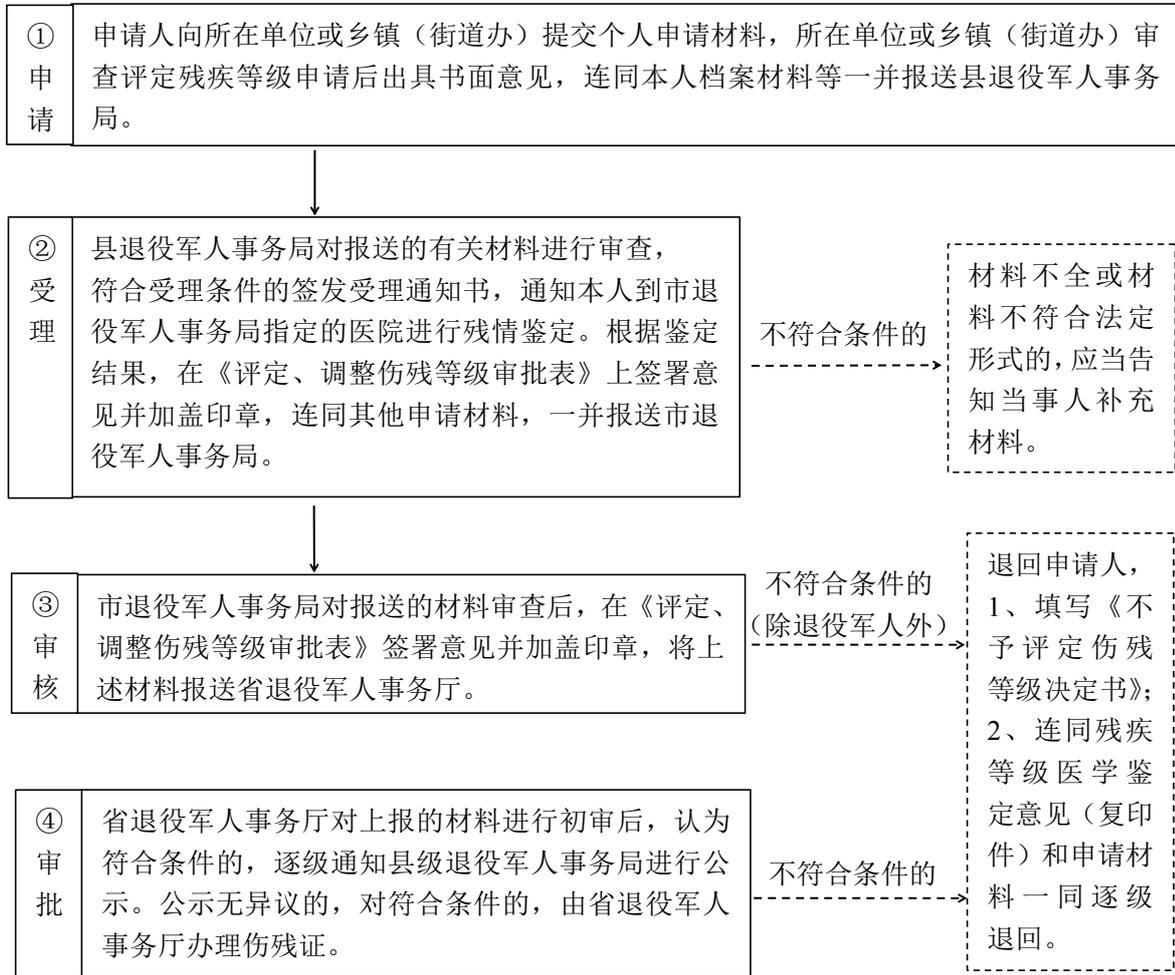


# 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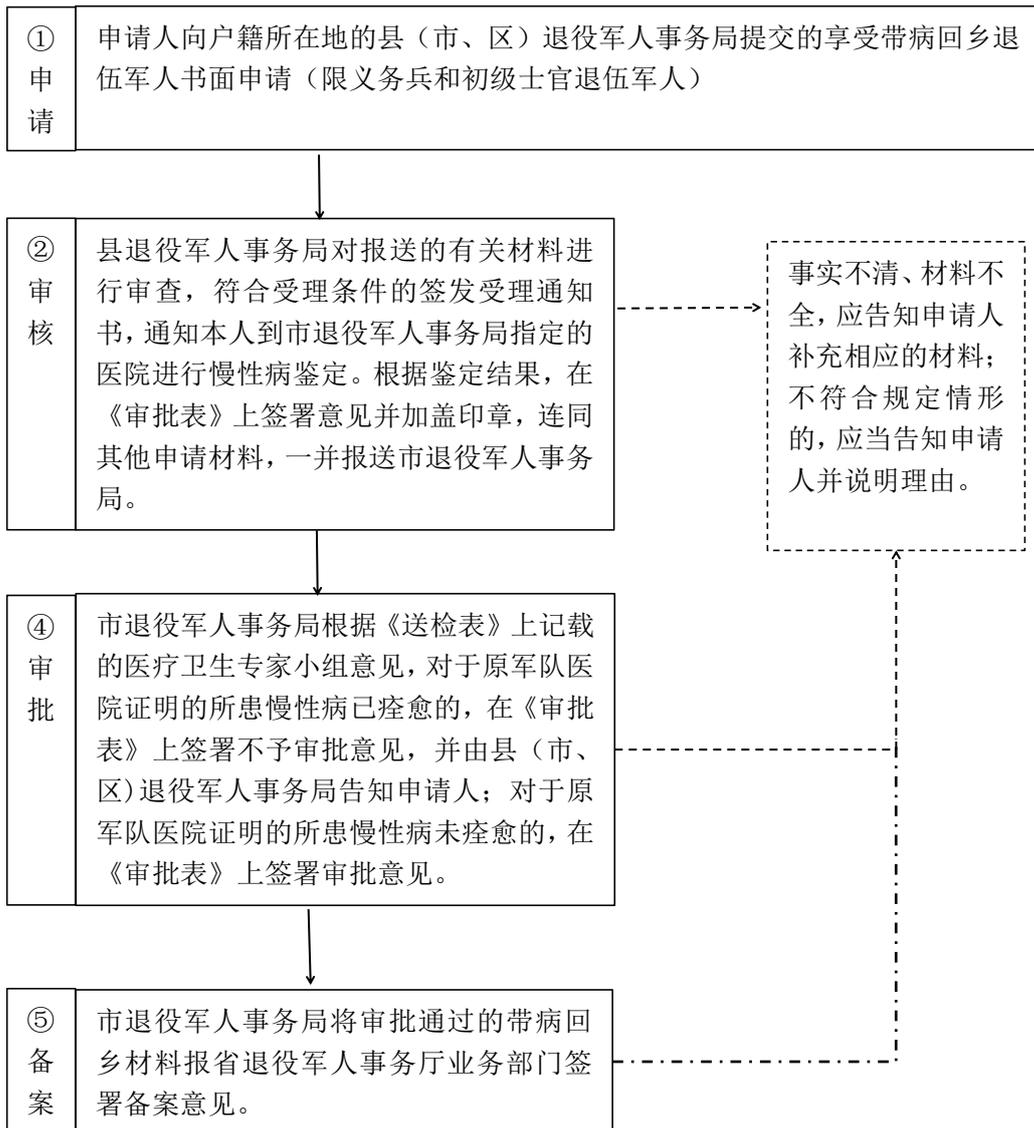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十一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第十二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一）因战致残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是烈士子女的；（四）父母双亡的。”</p>	接收审核选岗安置	<p>1. 完善退役士兵易地安置等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退役士兵的易地安置。</p>	移交安置科	20日	20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885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科（周口市七一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50米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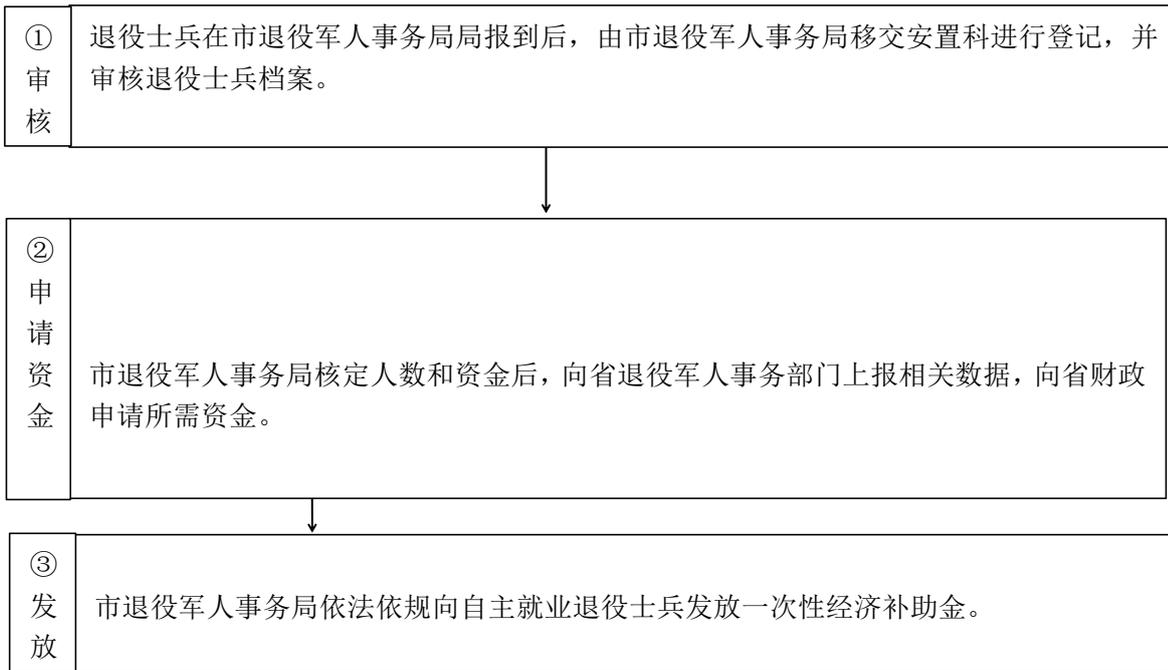
# 伤残性质评定和伤残级别调整流程图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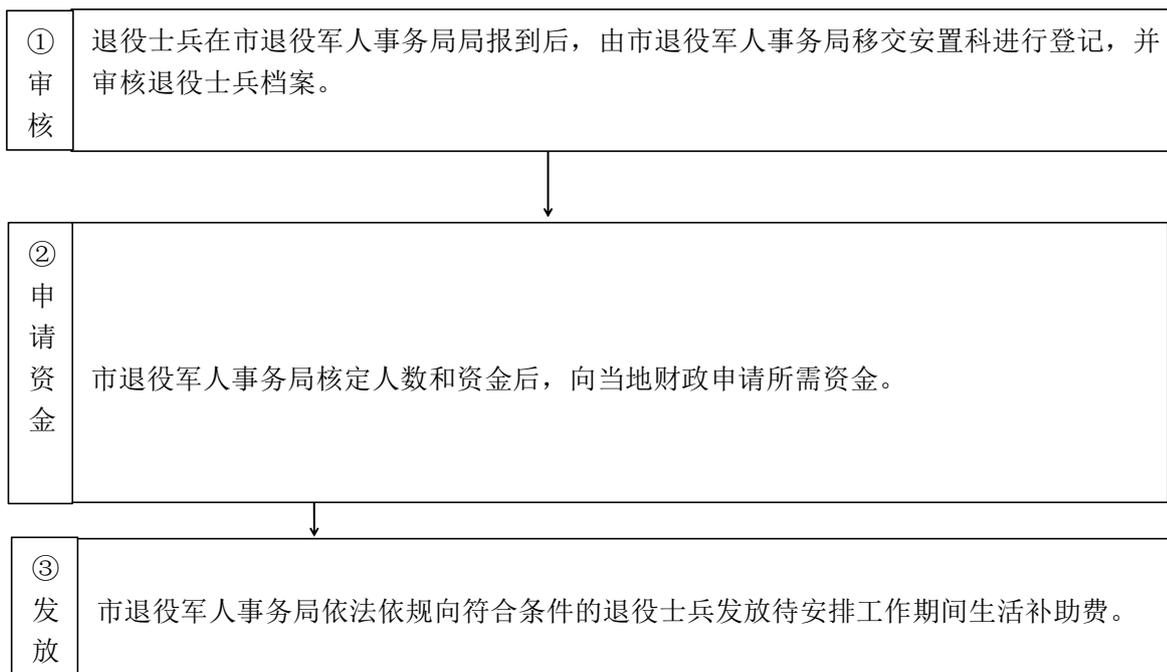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流程图



# 转业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 流程图



#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流程图

